

证券代码：837040

证券简称：宁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、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00—17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40	宁武科技	2020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德赛律师事务所杨宇豪、崔旭龙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

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

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9:00—17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秋红；联系电话：020-32976558；传真：020-32980722；电子邮箱：info@neive.com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